

特高頻頻帶的無線電頻譜拍賣
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資訊備忘錄

A. 行政摘要

A.1 行政摘要

A.1.1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一份公告（“公告”），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與其他為此目的獲授予的權力，指明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本資訊備忘錄（“備忘錄”）載列有關的政策背景、牌照條件，以及釐定該公告內頻帶拍賣詳情，以決定頻譜使用費。有關頻帶是編配予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之用。讀者應留意：

- (a) 只有在特高頻頻帶內一條 8 兆赫的數碼頻道：678 兆赫 - 686 兆赫（亦稱為 47 號頻道）可供拍賣；
- (b) 拍賣將以多輪增價方式進行，如在上一輪競投中有一次或以上的出價，頻帶的價格將向上調整；
- (c) 使用頻帶須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金額將透過拍賣釐定；

- (d)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以憲報公告指定的頻譜使用費底價或最低款額（即最低費用）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 (e) 在申請參與拍賣時，每名競投人必須支付按金、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
- (f) 拍賣將不設頻譜上限，亦不設有關連競投人的規則；
- (g) 若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無須進行競投階段。該唯一競投人將成為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頻譜使用費則為頻帶的最低費用；
- (h) 若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會進行競投階段。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為在競投階段結束時，持有當前最高出價的競投人，頻譜使用費款額為當前最高出價款額；
- (i) 暫定成功競投人須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頻譜使用費和提交港幣四千萬元的履約保證，以保證履行提供網絡和服務推展規定；
- (j) 頻帶指配與牌照的有效日期為十五年；
- (k) 牌照持有人須最少用七成半的傳輸容量用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

- (l) 牌照持有人亦須由獲發牌照當日起計的十八個月內，把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五成人口；
- (m) 牌照並沒有規限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個別技術標準；
- (n) 牌照持有人無須受任何開放網絡接達的要求規限。

A.1.2 本備忘錄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項的詳情。拍賣規定概述於 D 部，有興趣人士應參閱隨附於本備忘錄附錄 B 的公告以了解詳情。本備忘錄使用的條款和用語，與公告（見附錄 B）和本備忘錄詞彙（見附錄 E）內的條款和用語的意義相同。若有任何差異，以公告為準。